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生修業辦法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01.15 10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09.29 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2.03.14 11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共分成國家發展組與中國大陸研究組，並設有中國大陸研究所英語課程。其宗旨在培養具備社會科學科際整合研究訓練，具有全球視野與在地體認之能力，可從事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之人才，與培養具有全球化與區域發展、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情勢、與台灣發展經驗知識涵養之實務工作人才。為達此宗旨，特訂本辦法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循。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參加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獲得通過，經公告錄取後，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

英語課程之入學辦法，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研究領域分類及研究能力

本所碩士班乃統一招生，其正式管道分組入學後主要分成國家發展組與大陸研究組，每一組別都有開設其必修及選修相關課程，英語課程亦准用之。

本所碩士班學生需具備研究能力，故開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等課程訓練。

本所並透過參訪、田野調查、專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座談會及期刊論文發表和論文指導等多樣方式，培養碩士班學生專業研究能力；本所另開設實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用合一之應用能力。

對於本所畢業生必須發表至少一篇公開具審查評論之研討會論文或是透過移地教學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亦可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學報與期刊代替研討會論文，以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科學科技整合研究能力。

第四條 學分要求

本所碩士班學生應依據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學位審定辦法」及本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修習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基礎科目、語文科目等，並依其規定核計學分、成績。

本所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若要修習他所(含國內、外)至多以9學分為限超過4學分以上應先由所長審核同意。

國家發展組30學分中應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台灣發展經驗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國家發展、國家發展理論與實際等五門共計10學分必修，其他則為選修。

中國大陸組30學分中應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中國大陸專題研究、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等五門共計10學分必修，其他則為選修，中國大陸組英語課程同學與本國生相同。

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基本學分數，至多12學分，特殊情況者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受此

限。

非社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就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擇一修習。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入學者必須另外修習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三門課，但若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可以申請抵免。

修習兩門本所開設的全英文課程及格且達4學分者，可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門檻。

研究所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

學生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依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基礎學科(需補修者)。
- 二、通過本校碩士生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
- 三、符合本所對於學術活動參與八場以上、旁聽口試二場以上之次數規定及經必須發表至少一篇公開具審查或評論之研討會論文或是透過移地教學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亦可以審查制度之學報與期刊代之。
- 四、具備相關書面申請文件等。
- 五、完成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第六條 碩士論文考試

碩士生最遲須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第三學期提本所研撰計畫審查。

本所碩士班學生原則上於入學後第三學期提畢業論文大綱研撰計畫審查，審查成員由所長決定之，審查委員針對同學所提交之計畫給予建議。

碩士論文格式需依本所學術規範，其內容必須具備一定學術水準與合於學術規範；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內，將合於格式之論文送交教務處，以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考試之進行，以及考試成績之評定等，概依本校「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與學術倫理，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見本所「博碩士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及「博碩士學位論文切結書」），考試通過繳交，由本所向校方請求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實習

本所同學可於修業期間修習本所相關實習課程或於暑假於相關單位實習，其規定及學分授與依各單位辦法規定之。

欲實習同學需填具相關表格，依次序由本所統一安排之。

第八條 移地教學之相關規範

本所同學可自由選擇參加移地教學，其費用及學分依移地教學不同對象而定；其參加移地教學可發表學術文章來代替至少一篇公開具審查或評論之研討會論文。

本所保有對於移地教學安排的權利。

第九 條 實施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自完成程序規定後公布生效。

本辦法適用訂定後之入學學生，訂定前已入學者，可自行選擇入學時之修業辦法或依修正後辦法辦理，惟擇定後不得更改。